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04

(总第342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04期
(总第342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363号)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3年度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川府函[2024]31号)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8号) (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川渝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化便捷生活行动事项(2024年版)》的通知
(川办发[2024]10号) (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表彰四川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办发[2024]12号) (22)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白酒工程技术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7号) (23)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艺美术专业
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8号) (23)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9号) (24)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抽检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教〔2023〕124号) (27)
-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本科学校教师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
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教〔2023〕125号) (31)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教育 双师
型 教师认定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教〔2023〕128号) (32)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
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研
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实施细则》的通
知
(川科政〔2023〕10号) (36)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
规程》的通知
(川民规〔2023〕5号) (39)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5号) (45)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6号) (46)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7号) (50)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3〕12号) (55)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交规〔2023〕13号) (56)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交规〔2023〕14号) (62)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15号) (62)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川渝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2号) (63)
-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体规〔2023〕2号) (64)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草乡

土专家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6号)	(69)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7号)	(72)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2023年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7号)	(73)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费用预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8号)	(7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10号)	(79)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80)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63号

《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4年2月3日

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震预警活动,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预警系统规划与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地震发生后,利用地震预警系统,在破坏性地震波到达之前向可能遭受破坏的区域发出地震警报信息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系统包括地震监测、地震数据传输和处理、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和播发等系统。

第三条 地震预警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领导,将地震预警工作纳入防震减灾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

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应当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应急避险等公益宣传。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及相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并纳入全省防震减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统筹利用已有的地震监测和预警设施,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地震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省地震预警系统)并负责运行管理。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省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相关工作,并可以根据防震减灾需要建设本行政区域的地震预警设施;对建成后符合相关规划和技术要求的地震预警设施,应当申请纳入省地震预警系统。

第九条 核工程、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供电、供气、储油、大型水库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紧急安全处置系统,并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系统。专用地震预警系统的地震监测信息应当依法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专用地震预警系统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纳入省地震预警系统。

第十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播发装置;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整合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资源,实现接收和传播设施共享。

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确保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播发装置正常运行,即时播报地震预警信息,并做好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

作。鼓励其他地区的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和播发装置。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开展地震预警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和成果应用,参与地震预警系统建设。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地震预警设施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纳入省地震预警系统。

第十二条 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

部门应当汇集地震预警设施产生的地震监测数据,实时形成地震预警信息。

地震预估参数达到所在区域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阈值时,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地震预警系统向该区域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并实时通报同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地震预警信息包括地震震级、发震时间、震中位置、破坏性地震波预计到达时间、预估烈度等内容。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地震可能造成的破坏程度和社会影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阈值,并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播发机制,会同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部门组织广播、电视、电信等媒体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六条 因技术限制、数据误差、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地震预警信息误发或者出现较大偏差的,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原渠道及时更正,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信息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在统一发布的地震预警信息基础上,依法开展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地震预警信息增值服务。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

部门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防御、减轻地震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可以参照地震预警应急处置指南采取相应避险措施。

地震预警应急处置指南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组织人员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对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发现地震预警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遭受破坏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地震预警系统及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地震预警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依法作出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扰乱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毁损、拆除、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或者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

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地震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2023年度四川省星级 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川府函〔2024〕3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构建完善“川字号”优势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提升四川农业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分级分类建成一批主导产业突

出、产业链条完善、设施装备配套、质效同步提升、产村融合明显、助农增收显著、辐射带动广泛的现代农业园区。为激励先进和强化示范引领,省政府决定,命名德阳市旌阳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等13个园区为四川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富顺县水稻高粱现代农业园区等13个园区为四川省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崇州市粮食现代农业园区等57个园区为四川省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希望被命名的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做大做强做优主导

产业,狠抓园区提质增效,切实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农业强省建设目标,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扎实开展“天府粮仓”“千园建

设”行动,充分发挥园区平台载体作用,进一步提升园区建设管理营运水平,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擦亮农业大省金字招牌、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2023年度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附件

2023年度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名单

一、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13个)

德阳市旌阳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绵阳市安州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兴文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渠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阿坝县青稞现代农业园区

彭州市蔬菜水稻现代农业园区

泸州市江阳区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蓬溪县食用菌现代农业园区

南部县柑橘现代农业园区

青神县柑橘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旺苍县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乐山市沙湾区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武胜县蚕桑现代农业园区

二、省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13个)

富顺县水稻高粱现代农业园区

西充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广安市广安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眉山市东坡区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会东县烟叶粮食现代农业园区

小金县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德阳市罗江区枣现代农业园区

金川县梨现代农业园区

乡城县苹果藏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越西县苹果现代农业园区

屏山县茶叶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马边彝族自治县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色达县牦牛现代农业园区

三、省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57个)

崇州市粮食现代农业园区

广元市昭化区粮食现代农业园区

- 南充市顺庆区粮食现代农业园区
华蓥市粮食现代农业园区
天全县粮食现代农业园区
成都市双流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邛崃市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资中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阆中市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宜宾市南溪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宜宾市翠屏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江安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广安市前锋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达州市达川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宣汉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平昌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雅安市雨城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石棉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芦山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丹棱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
自贡市自流井区水稻高粱现代农业
园区
古蔺县高粱现代农业园区
都江堰市稻菜现代农业园区
峨眉山市稻药现代农业园区
泸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
遂宁市安居区红薯现代农业园区
安岳县红薯现代农业园区
峨边彝族自治县马铃薯现代农业园区
黑水县小麦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茂县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
德昌县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
康定市青稞现代农业园区
道孚县青稞油菜现代农业园区
炉霍县青稞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资阳市雁江区蔬菜现代农业园区
松潘县花椒现代农业园区
沐川县魔芋现代农业园区
米易县枇杷现代农业园区
苍溪县枇杷现代农业园区
梓潼县蜜柚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
园区
得荣县葡萄现代农业园区
昭觉县草莓现代农业园区
平武县果梅现代农业园区
荣县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叙永县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南江县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九龙县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盐边县蚕桑现代农业园区
盐亭县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内江市市中区黑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
园区
汶川县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喜德县生猪种养循环现代农业园区
青川县肉牛现代农业园区
会理市肉牛现代农业园区
布拖县黑绵羊现代农业园区
万源市黑鸡现代农业园区
泸州市龙马潭区水产现代农业园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优质高效医疗 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

四川省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加快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

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坚持预防为主和中西医并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引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发展,加快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公平可及、方便可负担的高品质医疗卫生服务。

到2025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优质资源更加丰富、区域布局更加均衡、中西医发展更加协同、防治结合更加紧密,

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公平性和便利性显著提升。到2035年,形成与群众健康需求相匹配的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保持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实施医疗卫生能力现代化行动

(一)提高公共卫生专业服务能力。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布局建设省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标准。加强疾控中心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疾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体系。构建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和信息网络,提升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应急处置、综合干预等核心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队伍建设、物资保障、生产储备、培训演练、信息管理等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疾控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配齐中心乡镇卫生院适宜设施设备,推进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一批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规范发展社区医院。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急诊急救、儿科、健康管理、中医药等服务,增强乡镇卫生院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稳妥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建设中心村卫生室,对人口较少

的村通过巡回医疗、移动医疗、邻(联)村延伸服务、上级医疗卫生机构驻村服务等方式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

(三)强化市县医院区域引领作用。加强市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支持县级医院建设肿瘤防治、慢性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以及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到2025年,力争新建70个国家级、300个省级、500个市级、1000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支持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布局建设区域医疗副中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

(四)全力推进医学医疗中心建设。依托高水平医院争创综合类、中医类、专科类国家医学中心和癌症、神经疾病、呼吸、创伤、儿童、传染病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到2025年,高标准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规划设置3个省医学中心、50个省区域医疗中心。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疑难复杂专病及罕见病临床诊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和医学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组建跨区域专科联盟、专病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在川高等学校调整优化医学专业结构和招生规模,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医学、核医

学、精神卫生、老年医学与健康、药物经济与管理、生物医药数据科学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临床与基础、临床与预防深度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加大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和培养力度,完善激励政策。实施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医疗机构药师、护士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善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支持医师多机构规范执业。持续实施 卫生健康英才计划。(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省疾控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医疗卫生体系整合化行动

(六)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二、三级医院专科医生(含中医类别)加入家庭医生队伍,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专科医生原则上应加入成员单位家庭医生团队。完善签约服务筹资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医保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中心)

(七)推进医联体建设发展。在城市地区网格化布局由市级医院牵头的城市医疗集团,以医疗、运营、信息一体化管理为基础,推动落实功能定位和双向转诊。在农村地区组建由县级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行编制、岗位、人员、经费、管理、财务、药物、信息 八统一,促进人才、技术、管理、服务真正下沉。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

可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加强医共体内部和医共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的统筹使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省疾控中心)

(八)加强防治结合。公立医疗机构应设置或明确承担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制定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责任清单,将责任落实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鼓励疾控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探索建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中心)

(九)促进医养协同发展。合理规划布局医养服务网络,完善医养服务标准规范,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医养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健康管理、终末期安宁疗护一体化服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康复和护理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省中医药局、省疾控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加强中医药(含民族医药)防病治病、中药制剂、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能力建设。推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开设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健

全中医医疗质控体系,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探索建立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模式。开展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

四、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优质化行动

(十一)增强服务安全性。健全各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健全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提升医疗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点评制度,建立健全医疗质量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制度。健全以医疗责任保险为基础、医疗意外险为补充、第三方调解为主渠道的医疗纠纷预防化解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公安厅、司法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

(十二)提高技术创新性。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企业开展医药科技协同创新,发展组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新型疫苗、生物治疗、精准医学等医学前沿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强核医学装备、创新医疗器械和智能健康装备等研发。中央在川和省市医疗卫生机构围绕重大疾病早诊早治和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等防治需求,加强临床诊治、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等领域科研攻关。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新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就医体验感。二级以上医

疗机构结合实际建立门诊和入出院一站式服务中心,全面推行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床旁结算、检查检验一站式预约及结果推送、药物配送等便捷化服务。以市(州)为单位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共享互认,探索“信用就医”“一次挂号管三天”等模式。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优化远程诊疗服务。规范拓展日间医疗服务。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加快推进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

五、实施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精细化行动

(十四)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务工作机构建设,推行科室主要负责人(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完善医院重大决策、民主管理、人力资源、财务资产、基本建设、后勤服务、科研创新、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建立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多措并举化解公立医院债务风险,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严禁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公共卫生机构管理制度。实行公共卫生机构岗位分级分类管理,疾控

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85%。推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柔性流动、相互兼职。严格执行公共卫生技术规范,推广应用适宜技术。强化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的规范管理和绩效考核。(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

(十六)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标准,建立健全基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患者满意度评价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共享和运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

六、实施医疗卫生行业治理科学化行动

(十七)改革完善政府投入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

(十八)改革完善服务购买机制。稳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健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常态化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评审,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纳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统一管理。完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

方式。探索对医联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探索设定基层病种或在医保支付机构调整系数上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积极发展各类商业健康保险。(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

(十九)改革完善编制人事管理。制定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县域卫生人员编制周转池,实行岗编适度分离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管理改革。医疗卫生机构可按规定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在中央有关标准出台前,稳步推进公立医院编制备案或员额管理。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责任单位: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改革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绩效工资分类核定和动态调整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津贴补贴制度。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按规定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以市(州)为单位统一制定乡村医生管理、退出和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中心)

(二十一)改革完善法治和监管机制。推动医疗卫生领域地方性法规制定和修订,健全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监督和保障体系。建立医疗、医保、医药协同监管机制,深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信息化监管。健全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监管和行业自律体系。依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巡查常态化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信息化支持保障。加快推进四川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强化数据挖掘与应用,打造“健康四川数智大脑”。建立跨部门、跨机构、跨层级公共卫生数据共享调度机制和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推进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机器人等在

急诊急救、远程诊断、医院管理、健康管理、健康科普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中心)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其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目标,研究制定工作清单,落实领导、保障、管理、监督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强化业务指导,建立督导评估机制。

(二十四)强化规划引领。各地要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固网底,规划实施一批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项目。强化各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刚性约束作用。以构建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重点,开展健康四川示范县建设。

(二十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引导社会合理预期,总结推广各地好的做法和经验,充分调动医卫人员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大力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川渝公共服务一体化
深化便捷生活行动事项
(2024年版)》的通知

川办发〔2024〕10号

四川省各市(州)、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四川省政府、重庆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川渝两省市政府同意,现将《推进川渝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化便捷生活行动事项(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5日

推进川渝公共服务一体化
深化便捷生活行动事项(2024年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结合两省市实际,提出《推进川渝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化便捷生活行

动事项(2024年版)》。

一、交通通信便捷行动事项

(一)推进高铁公交化。持续优化成渝地区高铁各车站间公交化票制,逐步实现购票、乘车等服务公交化便捷化。推广预储

值模式的铁路e卡通。(责任单位: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四川省发展改革委、重庆市交通运输委)

(二)推进公交客运便利化。推广跨省市公交地铁一卡通服务模式,持续增加川渝毗邻地区跨省城际公交线路。(责任单位:两省市交通运输部门)

(三)推进通信一体化。强化两省市基础电信业务协同,拓展亲情号码跨省市互设、手机异地补卡(销户)等服务,取消座机通话长途费。(责任单位:两省市通信管理部门、电信运营商)

(四)推进机动车驾驶证等证件通办。实现两省市机动车驾驶证审验、转入换证、补证等线下两地联办或者全程网办。(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五)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简化。推动两省市二手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交易登记跨省一地办理、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二、户籍出入境管理便捷行动事项

(六)推进户口迁移便利化。推动两省市户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群众在户口迁入地一站式一次性办理相关手续。两省市在籍人员通过线下异地代收代办和线上网办等方式,在居住地就近申办新生儿入户、首次申领身份证、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户籍类证明等。(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七)推进居住证信息互通、电子身份证(凭证)互认。推动两省市居住证登记信息纳入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信息互通。推进

电子身份证(凭证)互认,持续拓展应用场景。(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有关地方政府)

(八)推进出入境管理便利化。普通护照申请、换发、补发、加注等可在两省市任一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提出申请。在已开放港澳台个人游的区(市)县实现申办往来港澳、台湾通行证和港澳、台湾旅游签注川渝通办。(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三、就业社保便捷行动事项

(九)推进社保卡跨区域服务。实现两省市社保卡申领、换领、换发事项全程网办和社保费线上缴纳,社保卡异地取款、跨行取款每月免收前3笔手续费。(责任单位:两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十)推进社保卡一卡一码通。依托社保卡集成公共图书馆借阅、部分博物馆参观、重点旅游景区入园、公共交通工具乘坐等功能,在部分省级、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刷卡(扫码)核验身份、办理事项等,持续拓展更多应用场景。(责任单位:两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十一)推进社会保险协同认证、参保证明互查互认。推动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等不受户籍限制,在两省市便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业务线上线下通办。协同开展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工伤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实现工伤认定协查、劳动能力鉴定检查结果互认。实现失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实现两省市

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线上线下载通办,参保证明互查互认。(责任单位:两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十二)推进人才跨区域流动。推进人才公共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统一,实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备案、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实现人才跨区域流动就业信息、政策咨询、档案所在地查询等业务异地通办。在两省市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凭相关证件在拟兼职地(重庆区县级、四川省州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即可跨区域兼职创业。(责任单位:两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部门)

(十三)推进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完善外国高端人才在两省市工作许可互认机制,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责任单位:两省市科技部门)

(十四)推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互认。企业在注册所在地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可在两省市范围内异地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责任单位:两省市商务部门)

(十五)推进公共就业服务通办。畅通两省市就业服务渠道,优化经办流程,实现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事项川渝通办。(责任单位:两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十六)推进特殊行业跨地区创业就业便利化。实现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备案、开锁业登记、保安公司设立许可、保安培训单位

备案、跨省市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拍卖业务经营许可等业务事项互办互认。(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商务部门)

四、教育文化便捷行动事项

(十七)推进川渝阅读资源共享。持续推进两省市县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资源共享,实现读者信息馆际互认和图书通借通还。(责任单位:两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十八)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保障。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流入地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将居住证作为入学主要依据,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责任单位:两省市教育部门)

(十九)推进学生信息共享。实现义务教育学生学籍、毕业生就业和教师资格证书查询等信息共享。(责任单位:两省市教育部门)

(二十)推进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合作。建设终身教育“互联网+”平台,实行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结果互通互认,打造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示范区(市)县和示范基地(点位),鼓励组建老年教育、社区教育联盟,建成一批示范性学习型组织。(责任单位:两省市教育部门)

(二十一)推进高校师生“同上一门课”。积极对接慕课西部行计划2.0,推广异地同步课堂、融合式协同教学、在线远程实验等慕课应用新模式。深化川渝教育资源共享专区建设,共建虚拟教研室,实现优质在线资源和专业课程共建共享。(责任单位:两省市教育部门)

五、医疗卫生便捷行动事项

(二十二)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同等享受医保政策、管理和服务。简化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程序,拓展门诊慢特病结算范围,将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慢特病门诊纳入直接结算。推进重庆、成都异地住院免备案。推进川渝地区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责任单位:两省市医保部门)

(二十三)推进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医疗服务“一码通”。动态调整两省市检查检验互认项目,逐步扩大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检验。推进90%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电子健康卡扫码互认,实现川渝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责任单位:两省市卫生健康部门)

(二十四)推进食品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的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溯源信息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向消费者提供移动端、网页版等多种形式的溯源信息查询功能。(责任单位:两省市市场监管部门)

六、养老助残便捷行动事项

(二十五)推进养老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优化两省市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流程,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电子化、网上办,转移办结时间缩短至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两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十六)推进养老服务普惠共享。实

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逐步统一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联合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设施质量评价。推动养老护理员从业资格跨省市互认互通。试点推行两省市养老服务地图。(责任单位:两省市民政部门)

(二十七)推进残疾人事业协同发展。将川渝持证视力残疾人线上申请按摩培训纳入免费范围。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川渝互认。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责任单位:两省市民政部门、残联)

七、住房保障便捷行动事项

(二十八)推进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缴存职工通过全程网办、代收代办和两地联办等方式跨区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实现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和贷款还清证明无纸化。(责任单位:两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十九)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便利化。通过全程网办、代收代办和两地联办等方式,支持全量住房公积金业务实现川渝通办。(责任单位:两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十)推进住房公积金互认互提。探索取消户籍限制,支持缴存人在两省市区域内购买住房,并按规定使用该住房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责任单位:两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十一)推进公租房协同保障。公开川渝各地保障政策和申请渠道,优化川渝安居助梦启航服务平台功能。完善网上

受理申请,推动公租房保障对象信用信息共享互认,逐步实现“最多跑一次”。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筹推进各地加强对创新创业人群和新市民、青年人住房保障。(责任单位:两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十二)推进房地产信息开放共享。依托川渝房地产展示平台共享房地产信息,优化网签办理流程,提高网签服务效率。(责任单位:两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十三)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有效解决住房保障问题。支持灵活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通过住房公积金政策性金融、租购并举等方式解决基本居住问题。实施成渝住房公积金双核联动联建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成渝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试点融合互通。(责任单位:两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八、应急救援便捷行动事项

(三十四)推进川渝毗邻地区报警处置一体化。建立健全川渝毗邻地区“群众一次报警、两地一体处置”110接处警协作机制。(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三十五)推进医疗应急救援跨界服务。在川渝毗邻地区开展120跨界救援服务,有序扩大应急救援服务范围。(责任单位:两省市卫生健康部门)

九、信用评估便捷行动事项

(三十六)推进征兵政治考核跨省通办。两省市对应征青年进行征兵政治考核时,可由应征地派出所通过征兵政治考核网上协查信息系统,对应征青年本人、家庭成员、配偶的父母、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发起网上协查,协作地派出所按规定进行核查并网上复函。(责任单位:两省市公安部门)

(三十七)推进征信信息办理便利化。欠税人处置不动产大额资产报告、自然人社保缴费以及纳税信用补评、复评、修复、复核等事项,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线上通办。(责任单位:两省市税务部门)

十、畅游巴蜀便捷行动事项

(三十八)推进景区景点联动促销。推出川渝文旅惠票,鼓励和引导A级景区参与“百万职工游巴蜀”等惠民活动。(责任单位:两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三十九)推进出行服务数字化。聚焦住、业、游、乐、购多场景,优化“渝快办”“天府通”“蓉易办”等平台服务功能,汇集两省市群众关切的高频服务事项和信息指南。(责任单位:两省市大数据部门,有关地方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表彰四川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办发〔2024〕1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全省中心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勇于攻坚克难,有效发挥统筹协调、参谋助手、督促检查、服务保障等职能作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弘扬敬业担当、忘我奉献的工作精神,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省政府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对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等100个先进集体、蒋文豪等195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更高标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要

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党委和政府秘书长会议精神,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落实“严细实”工作要求,持续提升“三办”“三服务”水平,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切实保障全省政府系统高效运转,高质量做好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各项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四川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四川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2月9日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白酒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7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白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2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8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2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9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为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创新发展,加快推进设计赋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我厅制定《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27日

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创新发展,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

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业企业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规范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事宜,协助进行相关培育、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3年(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依法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制造业企业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制造业企业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四)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长效的工业设计投入机制,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七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2年认定

一次,具体按照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一)申报主体向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二)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本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三)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核查,确定拟认定名单并在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公示有异议的,按程序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八条 省、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

经济和信息化厅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推动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开放设计项目,增强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研发、绿色设计,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可立足本地区产业特点和工业设计发展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市(州)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市(州)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市(州)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评价指标应参照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制定,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设定特色化指标,特色化指标分值不超过总分的30%,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等地区工业设计中心可适当放宽运行年限及评价指标等认定条件。市(州)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发布后及时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九条 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到期应参加复核。

(二)接受复核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要求提交有关复核材料,报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按要求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复核后,发布复核结果。

(三)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此类单位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

号。此类单位4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十条 鼓励各地在专项资金、要素保障、人才引进等方面对各级工业设计中心创建和能力提升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及时总结推广工业设计中心在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加大对工业设计中心设计赋能成效的宣传力度。

第十一条 鼓励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承担国家和省有关专项,优先推荐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7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1.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

2.四川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抽检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教〔2023〕124号

各本科高等学校：

《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川教〔2021〕124号)试行期届满,根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相关规定,现重新发布《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教育厅

2023年12月15日

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四川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以及《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教育厅(以下简称教

育厅)负责全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实施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全程监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抽检论文覆盖全省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军事院校除外)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六条 教育厅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有毕业论文要求的本科专业,制定《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见附件)。评议专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结合评议要素进行评议。其他形式的毕业论文(如毕业设计、毕业作品、发明、专利、毕业实习报告、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实践报告、设计策划方案、创作作品等),评议专家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参考评议要素进行评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教育厅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制定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实施方案,确定论文抽检重点、抽检比例、抽检方法等。

第八条 教育厅组织召开本科毕业论文现场抽检工作会,依托教育部的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抽检信息平台,随机抽取确定论文名单。

第九条 教育厅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专家遴选原则,通过高校推荐,建立以省内专家为主、其他省市专家为补充的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专家库。每年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评议本科毕业论文。

第十条 高校对照学位授权信息和学信网毕业生信息,按教育厅要求报送上一学

年度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论文名单、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抽检名单确定后,按要求报送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报送的本科毕业论文应为授予学士学位时存档原文的电子件或论文复印件。除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外,还应提供论文开题报告、成绩评定书等必要的材料。医学类专业,若无毕业论文要求,实行临床毕业综合考试的,需提供被抽检学生考试原始成绩以及考试相关材料作为支撑。对于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生,需补充提供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毕业论文特殊要求等支撑材料。所有抽检论文必须通过高校的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内容涉密审核和盲审技术处理。论文送检前严禁人为加工修改(除按照盲审要求进行技术处理外),否则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同行评议、关系回避、异校送审等规则,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抽检信息平台或高校对毕业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供专家评议参考。

第十二条 评议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总分确定优秀(90≤优秀<100)、良好(75≤良好<90)、一般(60≤一般<75)、不合格(<60)四个等级。

第十三条 评议专家应认真审阅论文内容,根据论文评议要素以及相关标准客观评判,并按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论文等级。若论文在政治方向上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

或其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在学术诚信上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则该毕业论文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不再对要素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五条 依据专家评议意见,教育厅形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工作报告。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减少相关高校招生计划,同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不

能保证培养质量,教育厅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直至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通报其所在单位。高校应将处理结果报教育厅,并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招生计划分配、研究生推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与高校评奖评优以及绩效考核等挂钩。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八条 高校应建立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制度,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各个环节的管理,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高校要认真分析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切实落实整改。

第十九条 高校应建立和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受理学生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议。教育厅建立高校申诉机制,受理高校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议,复核高校申诉事项。教育厅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二十条 教育厅设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省级抽检工作开展。高校应将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保障校级抽检工作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责解释。

第二十二條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第二十一條 本实施细则由教育厅负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选题意义 (10)	选题目的(5)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研究意义(5)	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写作安排 (15)	文献调研(10)	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能支撑该论文(设计)的选题。
	进度安排(5)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逻辑构建 (20)	层次体系(10)	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逻辑结构(10)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专业能力 (35)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10)	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15)	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创新能力(10)	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学术规范 (20)	行文规范(10)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引用规范(10)	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本科学校教师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
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教〔2023〕125号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普通本科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8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教育 双师型 教师认定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教〔2023〕128号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职业学校：

现将《四川省职业教育 双师型 教师认定基本条件(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教育厅

2023年12月22日

四川省职业教育 双师型 教师认定基本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评聘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 双师型 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教师

[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主要适用于我省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校企合作中承担学校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在符合条件下可参照实施。

第三条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评聘层次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级。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教育家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第五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六条 具备必要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七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相关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近5年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或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工龄不足5年的,可每年至少1个月)。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链)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八条 学校教师需具备《教师资格条

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需具备《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要求。

第三章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申报条件

第九条 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能胜任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近三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不足3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

2. 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或主研校级教研(改)或科研课题,或参与撰写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文章,或参与校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开发、数字资源建设。

3. 具有基本的实践操作能力,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实习实训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建设,主动承担校企合作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

4.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十条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

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近五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且从业以来有1次及以上教学质量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或主研县(市、区)级教研(改)或科研课题,或参与撰写较高质量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文章,或参与县(市、区)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标准开发、数字资源建设。

3.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牵头负责校级及以上实习实训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获得奖项,或指导学生参与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或负责校企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的工作并取得突出成果。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十一条 高级 双师型 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近五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且从业以来有2次及以上教学质量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获得其它各类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3.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或主研市级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或主持或主研县(市、区)级重点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或参与撰写有重要影响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文章,或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专著、教材、作品、专利等突出性成果。

4.具有精湛的实践操作能力,牵头负责市级及以上实习实训教学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项目并获得较高等次奖项,或指导学生参与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或负责校企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方面的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

5.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四章 高等职业学校 双师型 教师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初级 双师型 教师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近三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不

足3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

2.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或主研校级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教材、作品、专利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备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十三条 中级 双师型 教师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近五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且从业以来有1次及以上教学质量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主持或主研市级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或校级重点教研(改)或科研课题;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专著、教材、作品、专利等显著性成果。

3.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5.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县(校)级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较高等次奖励2次及以上。

第十四条 高级 双师型 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近五年校级年度考核合格,且从业以来有2次及以上教学质量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市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或获得其它各类市级以上人才称号。

3.能带领团队科技创新,主持或主研省级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或主持市级重点教研(改)课题或科研课题;有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专著、教材、作品、专利等突出性成果。

4.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

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6.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或

指导学生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较高等次奖励2次及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市(州)、高等职业学校和有关省级部门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研究制定本单位评审条件,不得低于本标准和国家标准。

第十六条 本条件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十七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 扣除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科政〔2023〕10号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29日

四川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强化政策服务，降低纳税人风险，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四川省财务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以下简称研发项目鉴定）范围：税务机关对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有异议、需要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的项目。

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进行鉴定。

三、研发项目鉴定部门：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以下简称鉴定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税务部门协助参与。

四、研发项目鉴定内容：项目是否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

五、研发项目鉴定程序：

1. 转请鉴定。主管税务机关对有异议的研发项目，向所在县（市、区）科技部门出具转请对研究开发项目进行鉴定文书（附件1），及时送所在地县（市、区）科技部门，并向企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附件2）。县（市、区）科技部门及时将项目鉴定资料送鉴定部门进行鉴定。

2. 组织鉴定。鉴定部门收到鉴定材料后应组织专家，采取会议或网络鉴定方式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鉴定专家组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组成。企业提供的资料不足以得出鉴定意见的，专家组可要求企业提供补充材料或答辩，或进行现场考察。

3. 出具和反馈鉴定意见。专家组出具专家鉴定意见，负责组织鉴定的部门依据专家的意见，出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附件3），通过县（市、区）科技部门将鉴定意见反馈至主管税务机关。

4.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告知鉴定结果。对于鉴定结果为属于可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的，企业应作为备查资料留存；对鉴定结果为不属于可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

六、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复核程序：

1. 企业对市(州)鉴定部门的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直接向科技厅提出复核申请。

2. 税务部门对市(州)鉴定部门的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由省级税务部门转请科技厅出具复核意见。

3. 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鉴定结果进行复核,科技厅的复核结论为最终鉴定意见。

七、研发项目鉴定所需资料和提交方式：

以下资料除第1项由税务部门提交外,其他资料一式三份,由企业直接向科技部门提交。

1. 税务部门转请对研究开发项目进行鉴定文书(附件1)；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

3. 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4.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5.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6.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附件4)；

7. 鉴定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如研究成果报告、知识产权证书或申报文件、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检测报告等。

八、鉴定部门开展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九、鉴定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1. 决定鉴定方式,确定鉴定的组织形式

及遴选鉴定专家,并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项目鉴定工作；

2. 审核鉴定专家组提交的鉴定报告。如有明显偏差和重大缺陷,可责成原鉴定专家组补充鉴定和评价；

3. 负责调处鉴定争议和对鉴定工作的申诉；

4. 对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按有关规定发放咨询费；

5. 出具鉴定意见书。

十、鉴定专家应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状况。专家在鉴定过程中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项目鉴定工作。参与鉴定人员应按照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和办法执行。

十一、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做好年度企业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情况及研发项目鉴定情况的统计,统计结果相互通报,同时税务部门将统计结果报市级统计部门。省级税务部门按年度将我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情况通报科技和财政部门,主要包括享受政策的企业数量、加计扣除金额、减税金额等。

十二、各市(州)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须及时报科技厅规法处、财政厅税政处、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十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

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十四、本细则自2024年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XX税务局关于转请对研究开发项目进行鉴定的函(样式)

2.税务事项通知书

3.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意见书(样式)

4.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临时救助 工作规程》的通知

川民规〔2023〕5号

各市(州)民政局:

为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四川省民政厅
2023年12月28日

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

知》(国发〔2014〕47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川府发〔2015〕13号)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工作规程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实施临时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应救尽救,确保临时遇困的群众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坚持适度救助,着眼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

坚持公正公开,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制度衔接,加强与其他救助、保障制度有效衔接;

坚持资源统筹,坚持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内临时救助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和救助金发放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四条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情形

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第五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其家庭近12个月内人均收入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一)家庭成员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学龄前教育期间,生活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或经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和社会力量帮扶后仍需负担的学费、住宿费、保教费、书本费等学杂费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家庭成员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产生的必需支出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或经各类保险支付、医疗救助和社会力量帮扶后仍需负担的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情形。

第六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主要包括:

(一)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因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靠自身和家

庭无力解决,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三)家庭和个人发生重大变故,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帮扶过程中,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

第七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作规程中所述 家庭 家庭成员,是指下列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父母;

(二)配偶;

(三)未成年子女;

(四)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五)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的人员。

第三章 救助方式及标准

第八条 对符合本工作规程第五条、第六条相应情形的家庭或个人,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救助方式。

(一)发放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社会保障卡账

户。必要时,急难型临时救助可以现金形式发放,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确认。采取一次确认、分阶段救助方式的,应在自然年度内发放完毕。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需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的,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及时转介提供帮扶。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统筹考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筹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类分档确定临时救助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发放实物标准参照救助金折价计算。

(一)对支出型救助对象,根据刚性支出及负担情况,原则上按照人均不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2倍一次性给予救助。

(二)对急难型救助对象,根据急难程度及持续状况,原则上按照人均不低于当地月低保标准1倍一次性给予救助。

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人均临时救助金额需要超过当地低保标准12倍的,原则上应当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增加。

第十条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自然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

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第四章 申请受理

第十一条 提出申请。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可以由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急难发生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也可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家庭和个人在非户籍地遭遇急难情况,需要申请临时救助的,可以直接向急难发生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按规定填写临时救助申请书,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签字确认。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家庭成员(个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委托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查授权承诺书;

(三)家庭(个人)必需支出增加,或家庭(个人)遭遇急难情况等基本生活困难相关材料;

(四)其它相关材料。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各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相关材料的,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三条 依申请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通过现场或互联网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初审,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已经签署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查授权承诺书的,可以先行受理、容缺办理。

户籍地和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助,共同做好临时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四条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提供的有效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五章 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一)支出型临时救助适用一般程序,应当按照本工作规程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相关要求开展审核确认。

(二)急难型临时救助适用紧急程序,可以简化一般程序中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初审公示等。

对于事实清楚、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临时救助措施的,应当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审核确认有关材料和手续。

第十六条 调查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县级民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以下方式完成对申请人家

庭人口和经济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的调查核实。参加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应当形成调查核实材料并签字,同时将调查核实材料送申请人签字。

(一)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通过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申请人家庭或个人已纳入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或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建档困难职工的,不再单独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核算各项刚性支出并酌情扣减。

(二)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或者住所等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以及临时遇困的具体情况。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地(急难发生地)或单位,走访了解申请人家庭人员情况、经济状况和日常实际生活状况,以及临时遇困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调查方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也可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调取佐证材料。

调查核实后,可以视情况组织对申请人申报情况和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七条 初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家庭情况、申请事由和初审

意见等,公示期5天。

公示期有异议的,应当再次核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第十八条 审核确认。

(一)材料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材料不完备的应及时退回补齐补正后重新报送。

(二)重点复核。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有疑问、有举报的申请,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重点复核,并按照一定比例对临时救助申请进行抽查。

(三)确认决定。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作出不予确认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民政部门可以按程序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一定额度内的临时救助,并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的临时救助,应当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委托审核确认程序由县级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一般程序应当在2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确认手续,紧急程序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确认手续。因复核需要,或有疑问、有异议组织再次调查核实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

限。

第二十条 结果公示。申请人家庭获得临时救助人数、救助金额等情况,应当进行公示。结果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拒绝签署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查授权承诺书,或者拒绝配合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可以中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受理、审核、确认临时救助申请,及时将审核确认结果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分别对临时救助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按照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第六章 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年度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测算下年度所需资金,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计划。

第二十五条 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参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财政资金应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临时救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和机构运转、大型

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为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下辖各乡镇(街道)人口数量,按不低于人均1元的标准安排临时救助备用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绩效评价,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对查出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应当主动公开临时救助政策和监督咨询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对接到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条 临时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临时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一条 临时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救助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或信息核对障碍、救助对象失信等客观原因

出现失误偏差,已经履职尽责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可以依法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采取虚假、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物资的,一经查实,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中明确适用的

政策文件有关规定如有调整,从其规定。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规程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用土地土壤 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5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全省建设用土地土壤环境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形成《四川省建设用土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2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4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6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牧)农村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2月22日

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是

指对农用地开展的土壤污染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分类管理等活动。

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第三条 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农用地开发利用活动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农用地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统计工作,健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档案,定期将农用地分类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及回收、农业绿色防控、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有关信息上传至四川省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实行部门信息共享。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信息,将涉及主要食用农产品、林产品生产区域的重大土壤环境信息,及时通报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门。

第六条 排放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强化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

第七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持续推进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历史遗留固体

废物堆场等重点区域排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开展整治,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第八条 农用地周边尾矿库、未纳入尾矿库管理的固体废物堆场、废弃矿井的运营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尾矿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第九条 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套与养殖规模、处理工艺相适应的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或者委托从事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单位代为处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责任,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第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加强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督促指导农膜使用者及时回收田间废旧农膜,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

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下列措施:

- (一)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及先进喷施技术;
- (二)使用绿色、高效肥料及先进施肥方式;
- (三)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部

分化肥等科学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 (四)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
- (五)移除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的秸秆;
- (六)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第十一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部署,制定全省调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建立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结合国家农用地土壤监测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制定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每一至三年完成一轮土壤环境风险监控点位监测,每五年完成一轮土壤环境背景点位和基础点位监测,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与变化趋势,有关监测结果应当及时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对监测数据发现异常的,应当开展加密监测及土壤污染风险源排查。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应当重点布设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以及污染风险较大的农用地等区域。其中污染风险较大的农用地包括:

- (一)产出农产品、林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
- (二)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
- (三)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

废物堆放、填埋的;

(四)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五)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涉重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堆场等周边的;

(六)省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布设地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有关监测结果应当及时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三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类型、污染来源、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调查报告应当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污染物状况、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风险管控与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内容。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超标农用地周边可能造成污染的相关工矿企业开展监测,分析农用地超标与工矿企业的关系,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风险预警和污染责任认定的依据。监测结果应当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定期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优先保护类耕地以及污染风险较大耕地的灌溉水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应当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应当依法对周边大气镉等重金属沉降及耕地土壤重金属含量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大气重金属沉降造成耕地土壤中镉等重金属累积的风险。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林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组织实施农用地土壤与农产品、林产品协同监测和风险评估。根据监测和风险评估结果,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各类监测结果应当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等成果,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并动态更新。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应当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进行分类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开展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工作。

第十八条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内禁止新建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和其他设施,已经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限期关闭拆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农用地污染状况,因地制宜组织制定并落实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并报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关部门应当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秸秆离田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县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责任人灭失的,县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落实土壤修复方案。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二条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对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效果评估报告报县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

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环发〔2018〕89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4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 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7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全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保障工矿企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2日

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防治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污染应急、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以及相关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填埋场所用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监管单位)包括:

(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黑色金属矿采选、黑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化学制药、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行业企业;

(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

(四)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其

他企业。

重点监管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矿企业是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造成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应当承担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上传至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 and 建设用地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并定期更新。

第七条 列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在名录存续期间出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确定下一年度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时应当予以调整。长期停产(1年内暂无恢复生

产可能)的企业,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予以调整。

符合调整条件的重点监管单位,在名录调整前仍需履行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义务。

第八条 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重点监管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中,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参照《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活动。

第九条 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等过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并按年度向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第十条 重点监管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每三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对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开

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排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报送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并上传建设用地信息管理系统。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回头看,确保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质量,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消除情况。

第十二条 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将监测数据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上传建设用地信息管理系统。

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督促重点监管单位整改。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建设用地信息管理系统,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重点监管单位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立即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污染源整治、防止

污染扩散等措施。

重点监管单位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参照《四川省在产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管控工作指南》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管控,消除或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完成后,参照《四川省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工作指南》,综合评估地块风险管控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或地块风险是否达到可接受水平。

详细调查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上传建设用地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拆除活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15个工作日报市级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建设用地信息管理系统。

企业拆除活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处置以及应急措施,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中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并报市级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备案,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提供基础

信息和依据。

第十五条 重点监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重点监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应急处置情况及相关方案应当及时报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重点监管单位(包含曾纳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活动。

第十七条 涉重金属重点监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区域,应当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十八条 重点监管单位涉及尾矿库的,其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应

当建立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预防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有效管控园区土壤环境风险。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产业集聚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建设用地信息管理系统,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监管单位、产业集聚区的监督性监测中,发现异常监测数据的,要求有关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发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已经扩散的,责令其采取污染源整治、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关信息及时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上传建设用地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重点监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人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等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等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调查、了解工矿用地的有关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或者监测;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对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进行回头看,对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自行监测报告、超标企业详细调查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进行抽查,对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责令相关单位整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设施设备拆除等工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指露天采矿区用地、排土场等与矿业开采作业直接相关的用地。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下列物质: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国家、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对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的调查评估,其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土壤和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含量等。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指相关设施设备因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不完善,而导致相关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渗漏、溢出等

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指通过现场检查 and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发现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者疑似泄漏,或者通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土壤或者地下水中污染物含量升高的现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环发[2018]88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3]12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2023年第29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15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交规〔2023〕13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和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投资人、项目公司,厅直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并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明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内容

(一)明确界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为保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及作业环境安全,建设单位在概(预)算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专门用于施工单位完善和改进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二)明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应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资〔2022〕136号)和交通运输行业相关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具体参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明细表》(附件)。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紧急避险所发生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转移费用、临时安置费用、应急避险场地建设及维护费用,以及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而在“两区三厂”等场所布设的视频监控、监测设备及运行维护费用,地质灾害风险源监控费用可以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三)明确不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列支的费用科目

以下与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配套费用,不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1. 勘察设计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按规定开展的项目安全性评价费用;

2. 涉及其他公路、铁路和管线等工程项目的安全性评价、已单独计列的交通安全保障以及安全防护等费用;边通车边施工项目作业现场通行隔离设施费用;施工期临时通航保障费用;

3. 施工机械、设备(不包括安全附件)的购置、维护和保养费用;由厂家或供货商承担

的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检定校准等费用；

4. 按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要求投入的安全设施所发生的费用；

5. 工程量清单中已单列的保险费用，如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或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以及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

6.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处以的罚款，处理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所发生的善后工作费用；

7. 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单列的与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单价、合价或费率中已包含，或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计价依据等能够清晰界定的相关施工措施费用；

8. 其他根据相关规定不应列入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的费用。

二、保障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四)设计单位应足额编制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勘察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估算、概(预)算时，应依据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的相关补充规定，计列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当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较大时，应在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设计，其费用列入概(预)算。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费用发生变化的，除因施工单位责任而产

生的返工工程外，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应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并与批复的设计变更前同口径施工图预算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品叠。

(五)建设单位应足额保障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施工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应结合各合同段工程特点、地质条件、施工工艺、施工环境、安全生产风险程度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等因素，按不低于国家和省最低标准，确定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不低于1.5%，航运枢纽中的电站工程、机电与金属工程、挡泄水建筑物工程不低于2.5%的规定标准计取。合同段中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算基数为扣除安全生产费(或安全文明施工费)、机电设备购置费后的合同段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出，作为非竞争性报价。建设单位可统筹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建设阶段，实际支出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超过原预算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超出部分可依次在合同暂列金、建安费结余、项目其他费用结余中列支，仍有不足的，可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在预备费中列支。

三、规范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

(六)建设单位应规范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计量支付规则等，并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管理台账。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建设单

位应向施工单位支付至少50%的项目安全生产费。项目建设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段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发生变化的,若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尚未使用完,建设单位可暂不对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进行调整;若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已使用完,可相应调整合同中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不纳入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合同风险管理。

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据实支付、核销。项目安全生产费计量支付,采用现场计量、票据据实支付、清单单价支付和总价包干支付方式。对于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采用现场计量、票据据实支付或清单单价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对于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计量的,或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可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其中,总价包干的费用应控制在合同中项目安全生产费的30%以内。

采用现场计量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量凭证包括发票(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机械设备台班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现场确认影像等。所有凭证由施工单位汇总,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工程交工验收后,实际使用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少于合同中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建设单位应在结算时扣减合同中未使用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检查制度,每季度至少牵头组织一次对施

工单位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规范使用、有效投入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七)施工单位应规范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计量支付方式、管理职责、管理程序。建设单位拨付的项目安全生产费,施工单位应专项用于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并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台账,实行专项核算、专账管理。施工单位进场后应结合项目情况,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划、清单子目、单价和数量,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建设单位审批。施工单位在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的同时,应细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资金安排,确保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的落地落实。

施工单位应足额到位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挤占、挪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由分包单位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分包工程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及支付条款等,并在合同中约定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分包单位支付至少50%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责任划分,按比例支付分包单位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施工安全措施投入不足的,总承包单位应负责配足。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应足额保障劳务合作单位安全生产费的投入,不得将安全生产费转嫁劳务合作单位承担。

(八)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审核

施工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监理,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将建设项目安全费用使用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施工监理单位发现因施工单位未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或者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而使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理规范的规定,要求其整改;情节严重的,施工监理单位应责令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施工单位存在拒不整改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超范围使用、套取、虚支冒领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等问题的,施工监理单位有权拒绝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审核。

四、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监督

(九)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源头监督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列、提取、使用和计量支付实施监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设计文件或备案招标文件时,应对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计列,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报价规则、计量支付规则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的合规性进行审查。严格审查因工程安全风险较大而提高建

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安全专项设计。依法受理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未按规定计取、使用、计量支付以及挤占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投诉、举报,并将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十)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监督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应加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监督检查,督促参建单位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制度规定,保障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合规、有效使用。质量监督机构重点检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以及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情况。造价管理机构重点检查项目安全生产费用计取、使用和计量支付,以及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情况等。对因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管理不规范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有其他建议和意见,请及时反馈厅建设管理处(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邮编:610041,邮箱:jttjgczqyj@163.com,电话:028-85525392)。

附件: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明细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范围明细表

费用分类	使用范围明细
一、安全防护设施与设备	1. 洞口、河流、基坑、沉井、泥浆池、作业通道、作业平台临边、高空作业等危险部位以及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防滑、防水设施、反光保护费用
	2. 施工现场交叉作业防护设施 现场高压电塔、杆、光缆的围护设施费用
	3. 施工作业区域安全标志、标牌、灯具、反光保护等警示警告设施费用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 施工现场供配电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 供配电设施的周边安全防护设施 电器防爆设施费用
	5.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防触电、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费用
	6. 隧道、地下工程施工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监测与通风设备设施(不含隧道工程通风)费用
	7.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含施工驻地)、隧道门禁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隧道安全风险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人员定位系统费用
	8. 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 交通防护设施设备费用
	9. 其他经施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临时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
二、应急能力建设与设施设备	1. 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或修订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评审费用
	2. 应急照明、防灾减灾救灾、消防等常用器材、设备与设施费用
	3. 事故逃生、紧急避难设施设备费用 紧急避险(人员、机械)转移费用、临时安置费用 应急避险场地建设及维护费
	4. 急救器材(含急救药品)及设备费用
	5. 应急救援培训、委托专业应急救援产生的相关费用
	6.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培训、场地租用及设备租用、应急演练协作及评估费用
三、风(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与信息化	1. 重大风(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费用(不含施工监控量测费用)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费用
	3.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等相关费用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评估、咨询服务和标准化建设	1. 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查、评审等相关费用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等相关费用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评估、咨询服务和标准化建设	3. 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开展其他与施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有关的咨询、审查、评估(价)或论证支出 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费用
	4. 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对项目施工安全进行检查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5. 为专职安全员配置的摄像机、无人机等辅助现场检查使用的器材购置或租赁费用 安全巡查专用车船使用费用
五、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1.《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费用
	2.更新补充上述劳动防护用品费用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奖励	1.制作安全生产宣传标语、条幅、图片、视频等宣传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验馆、警示馆、一线工人业余学校等场地建设费用
	3.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报纸、杂志订阅或安全书籍购置费用
	4.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技能竞赛、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活动费用
	5.安全生产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费用
	6.委托第三方或者邀请专家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
	7.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专业培训、继续教育 作业人员安全及特种(专项)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
	8.参加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专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费用
	9.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1.风险监测预警设施、智能化安全防护防控设施、逃生避险设施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安全新技术与新装备推广应用费用
	2.其他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推广应用费用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	1. 支架用钢管、贝雷片及其零配件等材料或产品的进场检验检测费用
	2. 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的检测检验费用
	3. 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 防雷设施检测费用
	4. 翻模、滑(爬)模、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的检验检测费用
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
十、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施工现场聘请的交通安全协管员费用
	2. 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 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认可 可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交规〔2023〕14号

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相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四川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第34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29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 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15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34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29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川渝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
规则(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2号

四川省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处室(单位):

现将《川渝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体规〔2023〕2号

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相关体育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服务,促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省体育局2023年第1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体育局

2023年12月29日

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服务,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四川省内依法举行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

活动服务。

四川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负责四川省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市、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四川省体育总会(以下简称省体育总会)、地方体育总会、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及其他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

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简约、廉洁的原则,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为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创造条件,鼓励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活动。

第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对体育赛事活动竞赛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

第二章 体育赛事活动申办与审批

第六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办,未经批准,不得承办。同时向省体育局进行报备,以确保赛事的公平、公正和顺利进行。

(一)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规定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的国际体育赛事,申办成功后,须向省体育局报备。

(二)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省体育局共同主办,但由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原则上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报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并向省体育局报备。

(三)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自行主办,或与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报省体育局统一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四)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

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相关体育协会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五)参加以上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来华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第七条 申办全国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同时向省体育局报备。

第八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或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申办。

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所辖区域内的综合性运动会自行确定申办办法。

第九条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四川省内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四川省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经省体育局同意,并报四川省公安厅备案。

第十一条 需国家体育总局审批的赛事活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名称应符合以下规范: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规范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八)由省体育局及直属事业单位、省级体育社会组织主办的全省性体育赛事活动，其名称中可使用“四川”“四川省”“全省”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

第三章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

第十三条 除国家体育总局、四川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以及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省体育局作为主办单位的赛事活动外，其他赛事活动省体育局原则上不作主办单位。确需作指导(支持)单位的，需按程序上报。

第十四条 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赛事活动组织计划(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或活动方案、经费来源等)。赛事活动举办前应当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

和裁判，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场地保障等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赛事活动，应当在举办前不少于20日发布赛事文件(包括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并通过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赛事信息，其他赛事活动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规范制定赛事“4+1+1”机制(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赛事活动组织风险评估、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并抓好落实。

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第十六条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十七条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确定裁判员，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

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严格落实通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消防、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四)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信息。

(五)做好志愿者的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加强志愿者的管理。

(六)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参赛者应予以配合。

(七)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大型体育赛事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保险。

(八)根据体育赛事活动安保工作需要,主动购买与体育赛事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社会安保力量参与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服务。

第十八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利受

法律保护,主办方和承办方可以进行市场开发获取相关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未经主办方、承办方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体育赛事场所内开展商业活动、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通过合法手段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权益。

第二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前期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操纵比赛以及冒名顶替等行为。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二十二條 體育賽事活動相關人員在體育賽事活動中應當自覺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弘揚愛祖國、雄川體、闖新路、爭第一的四川體育精神,積極營造四川體育健康向上、和諧文明的賽場文化氛圍和輿論宣傳氛圍。

體育賽事活動廣告和宣傳內容應當確保合法、真實、健康、向上,不得誤導、欺騙體育賽事活動相關人員。

第二十三條 主辦方和承辦方應當重視賽事輿情的引導與應對,加強觀賽環境管理,維護賽場秩序,防止打架鬥毆、擁擠踩踏等事件發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謾罵性、破壞民族團結、分裂國家、反社會傾向等方面的言論、旗幟和標語出現,嚴禁攜帶危險品出入賽場。

第二十四條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參加體育賽事活動的,主辦方或承辦方應當告知其監護人相關風險,並由監護人簽署承諾書。

第四章 體育賽事活動服務與監管

第二十五條 地方體育行政部門和體育協會應當為社會力量依法舉办的體育賽事活動提供必要的指導和服務。

地方體育行政部門和體育協會可以選配體育賽事活動組織經驗豐富的專家擔任體育賽事的顧問或首席專家等,參與體育賽事活動策劃、組織和指導。

第二十六條 地方體育行政部門、四川省運動項目管理單位和體育協會,應當根據職責或章程,加強對體育賽事活動組織者及

相關人員的培訓,不斷提高體育賽事活動組織水平。

第二十七條 地方體育行政部門應當在每年初公布所轄區域內本年度擬舉办的重大體育賽事活動名錄,包括體育賽事活動的名稱、日期、地點等。鼓勵社會力量申辦、承辦體育賽事活動。

第二十八條 四川省運動項目管理單位和體育協會應當充分發揮其專業優勢和專屬職能,加強體育賽事活動的標準化、規範化建設,參照國家體育總局制定的各項目體育賽事活動競賽規則、辦賽指南、參賽指引以及場地器材標準、安全防範要求和賽場行為規範等,結合四川實際制定省級體育賽事活動組織的辦賽指南和參賽指引。

第二十九條 省體育局按照《四川省體育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川財教〔2020〕94號)規定,對川內符合條件的體育賽事活動給予補助。地方體育行政部門應當設立體育賽事活動專項資金,通過專項補助、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動員、引導社會力量舉辦體育賽事活動。

第三十條 體育協會應當引導行業健康發展,加強對會員舉办的體育賽事活動的日常管理,提高其主辦、承辦、協办體育賽事活動的水平。

第三十一條 體育協會應當根據全國性單項體育協會相關規定和我省實際情況,制定我省本項目體育賽事活動組織的團體標準、獎懲措施、信用管理、反興奮劑等規範,報省體育局、省體育總會審核同意後實施,加強行業自律。

第三十二条 体育协会根据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赛事活动指导和服务制度,对所辖区域内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体育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第三十三条 各级赛事应当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 谁主办、谁负责 谁主管、谁负责 的要求,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夯实监管责任,不断建立完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机制,规范赛事工作程序,确保体育赛事活动

责任明确、措施完善、保障有力、服务到位、监管严格。

第三十四条 体育赛事组织者应按照《体育仲裁规则》明确赛事仲裁相关条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同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定适时修订补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遴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6号

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遴选管理办法》已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第16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2月27日

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遴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强林业和草原科普工作的意见》等精神,规范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遴选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林草乡土人才在加快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健全基层林草科技推广体系,进一步激发基层和民间林草实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破解林草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难题,助力乡村振兴,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以下简称“乡土专家”),是指在全省范围内长期服务于林草生产经营一线,在促进林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和科学技术普及中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林草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基层从业人员。包括林草相关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技术协会从业人员,以及生产大户、优秀基层林草科技推广工作者。

第三条 乡土专家重点在国土绿化及生态修复、林草资源保护(灾害防控)、林草产业发展、天府森林四库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及生态文化传承等工作领域中遴选。

第四条 乡土专家的遴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已经被选聘为国家级林草乡土专家的,可直接聘任为乡土专家。

第二章 申报和遴选

第五条 申报乡土专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信经营,遵纪守法,乐于助人,社会责任感强,群众认可度高,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和奉献精神。

(二)科学素养较高。善于学习和传播林草科学知识,围绕林草生产经营增收增效,积极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研发和推广。了解有关林草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省内外林草科技动态和市场需求。

(三)专业技能突出。年龄70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到75周岁以下。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过硬技能,是当地林草某一领域、某一方面公认的技术能手,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服务能力,有在一线开展林草技术推广、培训、咨询、中介服务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业绩。

(四)示范作用明显。能够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和传授能

力,主动传经送宝,具有一定的辐射范围或受众人数,能发挥创新创业、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作用。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乡土专家原则上每年遴选一批。申报人本着自愿的原则,对照申报条件向所在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择优推荐上报市(州)林草主管部门。

(二)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所辖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推荐的乡土专家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省林草局。

(三)省林草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符合条件的人选名单在省林草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聘任为乡土专家。

第七条 申报人应按程序提交下列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乡土专家申报表。

(二)身份证复印件。

(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营业执照、科技成果、获奖证书等相关复印件)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乡土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可参与推荐参加国家级林草乡土专家遴选。

(二)可参加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鼓励支持申报林草科技推广等项目。

(四)领办林草行业经营实体的,可享受林草产业扶持政策。

第九条 乡土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三农”政策、理论,了解林草方面的法律、法规;了解有关标准、规范及行业动态。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

(二)定期参加林草部门组织的科技服务等活动,积极引进、推广林草科技新成果,带头做好林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三)热心为当地林(农、牧)民传授专业知识和技能,指导解决林草生产上的技术问题。每年至少开展5次以上技术指导,开展林草技术线上线下培训授课不少于3次,培训林农牧民不少于100人次。

(四)积极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发展林草生产、提高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聘任管理

第十条 乡土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原则上认定聘期3年,聘任期满,可在新一轮遴选中重新申请,经评审通过后,继续聘任为乡土专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乡土专家称号。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

(二)放弃所从事的林草相关行业,或者无特殊理由连续停止林草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

(三)所提供的技术、产品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

(四)违反国家相关政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乡土专家称号的,3年内不得参加遴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可参

照本办法,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培育一批爱林草、有技能、懂管理、善经营的基层林草乡土人才。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备注:四川省林草乡土专家申报表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不予、免予、 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试行) 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7号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大熊猫国家公园各管理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基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四川省司法厅关于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115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五清单”),已经2023年第16次局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执行。

一、在本省范围内实施林草行政处罚给予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并符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川林规发[2023]1号)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法定情形的,应当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实施处罚裁量权。

二、对拟处罚事项对应适用五清单的,应当按照清单对应的行为(情形)和适用条件执行。对未列入五清单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行为(情形)的,依法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

三、对拟作出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决定的,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并加强处罚文书中对裁量的说理。

四、对适用不予、免予处罚的,林草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依法责令改正其违法行为。

五清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施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裁量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不予处罚清单(试行)
2.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免予处罚清单(试行)
3.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试行)
4.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从重处罚清单(试行)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2月29日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四川省2023年新增和修订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7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

用,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

号)相关要求,我局按程序完成四川省2023年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和修订41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项目。公布的13项新增和28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为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标准(详见附件1、2)。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可根据当地医疗水平、医疗机构等级和经济发展水平,在医疗机构具备开展相应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及说明等,制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试行价格,且不得超过同等级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标准。

二、新增1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项目。新增的**美容填充物注射**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详见附件3),公立医疗机构应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执行标准并按规定报医疗保障部门备案。

三、规范居家服务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上门服务费**项目(详见附件4),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上门服务费**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并按规定报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服务费**价格由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制定。公立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上门医疗服务时,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取**上门服务费**时,不得重复收取**出诊** **出诊**

(急救出诊) **家庭巡诊** 费用。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的,医疗机构不得重复向患者收费。

四、规范部分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3]46号)要求,新增**中医熏洗**项目,同步停用**中药熏洗治疗** **中药熏洗治疗(局部)** **中药熏洗治疗(半身)** **中药熏洗治疗(全身)** **中药蒸汽浴治疗** **中药蒸汽浴治疗(每次30分钟,超过30分钟加收)** **中药熏药治疗**等7个项目(详见附件1、5)。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熏洗类医疗服务时,按照**中医熏洗**项目收取相关费用。

五、施行时间。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该期间为附件1-4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试行期间出现达不到预期效果、投诉纠纷较多等情况,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应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省医疗保障局将按程序予以暂停、调整或撤销。试行期结束前6个月,省医疗保障局收集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公立医疗机构试行情况及意见建议,履行项目转归工作流程后正式发布。

六、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 1. 四川省 2023 年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表
2. 四川省 2023 年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表
3. 四川省 2023 年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 四川省 2023 年新增居家服务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 四川省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费用预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8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省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

2021 年 12 月 1 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费用预付管理暂行办法》(川医保规〔2021〕19号),该办法实施以来,各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算费用预付,一定程度缓解了定点医疗机构

垫支医疗费用压力,激励定点医疗机构更好服务参保患者,达到了政策预期效果。该办法有效期两年,为保证政策连续性,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后继续实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费用 预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效促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缓解定点医疗机构垫支医疗费用压力,激励定点医疗机构更好地服务参保患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8〕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算费用预付,是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所定预付标准,提前向定点医疗机构预支付一定数额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费用的方式,所支付资金称为预付金。预付金纳入医保协议管理。

第二章 预付条件及标准

第三条 预付条件。申请时符合以下

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向经办机构申请预付金:

(一)住院医疗费用正常结算满一年,连续12个月无中止医保协议,无财产被保全、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作为被执行人尚未执行终结等情形;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债务偿还能力;

(三)实施了本市(州)及省本级(以下简称各地)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办法,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年度结算支付总额达到一定额度,额度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四)通过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采购在用药械,且连续12个月无因拖欠采购货款、违规开展线下采购等行为被医疗保障部门通报的情形;

(五)连续12个月无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罚或因欺诈骗保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形。

第四条 预付标准。各地以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月均支付额(含异地就医)为基数,确定预付金额度。在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采购在用药械,并实现货款资金流、订单信息流、货物物流合

一(以下简称“三流合一”)的定点医疗机构,预付金额度最高不超过基数2倍,各地根据本地基金支撑能力确定预付系数。未实现“三流合一”的定点医疗机构,预付系数根据本地医疗机构平均药品和卫生材料收入占比确定。

公式:

预付额度=基数*预付系数

未实现“三流合一” 预付系数=1-[(药品收入+卫生材料收入)/医疗收入]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预付额度区分本地和异地进行测算。各地异地就医结算费用预付总额由省异地结算中心根据其上年度异地就医结算月均费用及预付标准测算下达,各地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筹集。

第五条 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经办机构可以按国家规定向定点医疗机构预拨专项资金。

第三章 预付程序

第六条 预付程序。预付金按年初核定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管理。预付金核定、拨付、清算等工作,由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经办机构负责。具体流程:

(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每年1月15日前向经办机构提出预付医疗费用书面申请。

(二)核定额度。经办机构按本办法规定,审核提出申请的定点医疗机构预付资格,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核定预付金额度。

(三)拨付资金。经办机构按照核定额

度,每年1月31日(节假日顺延)前将预付金拨付到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存款账户。

(四)年底清算。经办机构应在当年12月15日前,全额收回预付金或从结算费用中全额抵扣预付金。各地上缴下拨的异地就医结算费用预付金由省异地结算中心组织清算。对未清算完毕的定点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不受理其次年预付金申请。

第四章 预付金收回

第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及时收回预付金。尚未拨付的,停止拨付。

(一)被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二)分立或合并;

(三)违反预付金使用、管理和核算相关规定;

(四)被查实以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方式骗取预付金;

(五)国家、省规定或者医保协议约定应当收回预付金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存在第七条所列情形的,经办机构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交回预付金。在收回预付金前,经办机构停止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结算费用。

第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发生产权交易、所有制形式变化或发生其他情况导致注销的,应当全额退还预付金。不能全额退还的,由接收单位或改制后的单位归还。定点医疗机构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经办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预付金管理和核算

第十条 预付金应当用于定点医疗机构支付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等医疗费用的相关支出。

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预付金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核算预付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连续12个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平均可支付月数达到6个月以上的地区,可实行医疗保险结算费用预付,各地应加强基金运行风险监测,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异地就医结算费用预付不受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限制。

第十二条 经办机构在支付预付金时,应根据上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及基金结余情况,分别确定预付额度,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三条 经办机构支付和清算预付金,在“暂付款”科目下核算,并按拨付对象设置明细账。

第六章 预付金监督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以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方式骗取预付金的,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预付金使用管理进行监

督,将定点医疗机构预付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范围。

经办机构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加强预付金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指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督促定点医疗机构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医保业务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向医疗保障部门提前通报定点医疗机构将要发生注销执业许可证等情况。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造成预付金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地应根据本办法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并对此前自行制定的医疗费用结算预付(含周转金)办法进行清理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预付金使用申请表
2.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预付金核定表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10号

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西部战区总医院、西部战区空军医院:

为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更好反映技术劳务价值,我局按照《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川医保规〔2022〕11号)要求,组织开展了本年度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履行相关程序后形成了2023年度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并通知如下。

一、方案内容。本轮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共计257项,其中降低设备物耗为主的超声类等项目价格41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技术难度、风险程度的部分综合医疗服务类、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价格216项。(具体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周密部署安排,统筹协调实施,

确保调价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要主动向患者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沟通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报告我局。三是做好工作衔接。各省管公立医疗机构要提前谋划,及时对接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信息系统,对调整项目价格进行更新完善,并按要求做好价格信息公示。

三、执行时间。本通知自2024年2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2023年度省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27日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1月17日

任命张勇为四川省铁路和机场建设办公室主任(兼)。

2024年2月6日

任命胡雯为四川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方小虎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李道丕为四川省骨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沈海的四川省骨科医院院长职务。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